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

原告 江怡萱

被告 陳品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上訴後，始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

01 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  
02 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於111年11月25日前某時許，在新竹地區以手機上網在  
04 探探交友網站認識暱稱「亮亮」之成年男子，之後依其指示  
05 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  
07 送予「亮亮」。嗣「亮亮」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08 帳戶資料後，自111年8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  
09 稱：可投資黃金及原油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  
10 年11月29日11時29分許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  
11 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附民卷第5頁）。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號刑事判  
18 決在卷可稽（卷第13-24頁），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  
19 其上開犯行亦經自白，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  
24 段分有明文。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5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6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  
27 第273條亦規定甚明。查被告以前述幫助詐欺取財、洗錢行  
28 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  
29 人，對原告上開20萬元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30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原告乃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且上訴利益未  
04 逾150萬元，於判決後兩造均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判決確定  
05 後，原告即得聲請終局執行，故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並  
06 無必要，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9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0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  
11 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12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15 法官 黃致毅  
16 法官 陳麗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涂庭姍